

中国平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
平安产险附加赔付限额保险条款

注册号：C00001731922025060922873

总则

第一条 本附加保险合同须附加于各种意外伤害保险、健康保险、家庭财产保险、责任保险、其他保险合同（以下简称“主保险合同”）。主保险合同所附条款、投保单、保险单、保险凭证以及批单等，凡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相关者，均为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构成部分。凡涉及本附加保险合同的约定，均应采用书面形式。

若主保险合同与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互有冲突，则以本附加保险合同的条款为准。本附加保险合同未尽事宜，以主保险合同的条款规定为准。

保险责任

第二条 兹经投保人和保险人双方同意，可以在主保险合同项下的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内约定特定情形下的赔付限额，具体以保险单载明为准。

被保险人因主保险合同保单载明的责任产生赔付时，保险人对特定情形下的赔付金额不超过约定的赔付限额，累计赔付金额不超过该项保险责任的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，**当累计赔付金额达保险金额/责任限额时该项保险责任终止。**